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上午9：30在公司荷花池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7月2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网络加现场）情况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 | 16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| 167,889,152 |
|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 19.68 |

(二) 本次现场会议，由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，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(三)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，副董事长于燮康先生、总经理林治国先生、独立董事范永明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内容 | 同意票数 | 同意比例 (%) | 反对票数 | 反对比例 (%) | 弃权票数 | 弃权比例 (%) | 是否通过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| 167,456,922 | 99.74 | 313,500 | 0.19 | 118,730 | 0.07 | 通过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阚赢律师、邵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见证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7月24日